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05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3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0.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后续，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65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9.86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99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创泰电子，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创泰电子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9.76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0.75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创泰电子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经各方协商，同意将贷款发放机构由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变更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原由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作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北京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3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7.8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187.3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4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179.8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创泰电子)；

3、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联合创泰)；

4、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2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05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

2、本次被担保对象—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折合人民币2.97亿元。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海普芯创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海普芯创的担保额度与其全资子、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及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未使用额度(未使用担保额度含前期调剂至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3000万美金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2000万美金担保额度，合计为折合人民币2.3亿元)中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未使用额度折合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

2、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无锡海普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融资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为该笔担保事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接受反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

债务人:无锡海普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人民币1.28亿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接受反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接受无锡新联普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新联普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2176万元（该金额按照担保总额人民币1.28亿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7%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二）公司接受无锡海普同创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海普同创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920万元（该金额按照总额人民币1.28亿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5%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2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7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97%。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97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承诺函》；

3、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充分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鉴于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和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檀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因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现经公司与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各方同意上述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31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公司对肖诗强的债务产生于肖诗强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且截止目前该等债务尚未偿还完毕，公司针对该债务在历年年报中均作为关联方往来列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甲方收购了乙方持有的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

甲方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股权收购款。

2024年10月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450万元，该数额包括2024年10月30日之前的全部利息47,522,572.95元和部分本金76,977,427.05元。

各方就现存的债权债务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并达成一致意见，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50,284,631.95元，利息2,263,907.55元，合计52,548,539.5元。

2、各方同意上述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利息，甲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即本金50,284,631.95元、利息3,223,930.72元，合计53,508,562.67元。

第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经营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公司管理风险，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杨婉秋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邮编：519085

邮箱：lt@letongink.com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9”，投票简称为“乐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7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6.27元/股。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